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领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开展工会各项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全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协助行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及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五)承担全国、全区、全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全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七)负责全区工会国际交流工作，发展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与港澳台工会的交流合作工作；

(八)承担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人民政府委托处理的有关问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总工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总工会内设4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法保部、组宣部、财务部。2019年我会编制人数为在职编制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自收自支编制2人）,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1人，退休1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总工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了。

2021年度支出总计2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38万元，占63.09%；项目支出88万元，占36.92%；上缴上级支出88万元，占36.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了。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7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7万元，增长6.7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了。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62万元，占80.38%；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2万元，占16.75%；卫生健康支出6.85万元，占2.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77元，支出决算为4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12.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0.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没有这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9%，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上年增加了0.67万元，增加57.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市区来鹤城交流学习增加了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9万元，占0.4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56人次，主要是县级工会之间交流学习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没有这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我会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我会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我单位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92%。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度工会经费上缴上级工会的目标任务。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组宣部、法保部、财务部。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个（其中：行政编制3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5人），全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1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人，自收自支人员2人），退休人员12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1、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领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开展工会各项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全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协助行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及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5、承担全国、全区、全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全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7、负责全区工会国际交流工作，发展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与港澳台工会的交流合作工作。

8、承担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人民政府委托处理的有关问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38.38万元，是指为完成上解市总下达的工会经费任务、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88万元、基本建设类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0万元，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0万元，2021年怀化市鹤城区总工会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238.38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人员支出145.4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9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88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1个，共8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0个，共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

2021年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

1. 为我区17名建档困难职工提供医疗救助、生活救助。
2. 完成上级工会下达的工会经费上解任务。

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2021年度为困难职工提供医疗救助、生活困难补助、法律援助等工作经费55.65万元，完成工会经费上解任务88万元。

综上所述，2021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总工会下达的“五个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扩大了工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全区广大职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生活，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